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羅駐諭
電話：02-27208889轉8516
電子信箱：bml73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35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6640126_1083135117_1_ATTACHMENT1.pdf、
6640126_1083135117_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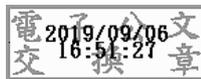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執行圖例VII及附件，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8年6月6日北市都建照字第1083135071號函續辦。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66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第039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臺北市聯絡處、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補充圖例

案例編號	案例VII
主旨	建築基地臨接未拓築完成計畫道路之出入通路現況僅部分開闢，起造人需自行協調鄰地補足出入通路寬度，自行開闢該出入通路範圍之處理原則。
說明	計畫道路範圍內出入通路現況寬度不足，且公共排水溝未全部沿建築線施築，對於未符合規定寬度及公共排水溝不足部分，起造人自行協調鄰地取得同意書補足出入通路寬度免依「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自行開闢公共設施。
處理原則	<p>一、計畫道路範圍內出入通路現況寬度已符合規定及已設置公共排水溝，無須列管起造人自行開闢（如 A 部分）。</p> <p>二、計畫道路範圍內出入通路現況寬度不足，且已設置公共排水溝（如 B 部分），合併非現有巷土地後（如 C 部分），符合出入通路寬度，並提供（C 部分）供公眾通行土地使用同意書，並自行鋪設柏油路面，補足法定出入道路寬度（如 B 寬度不足部分）。</p> <p>三、C 部分土地需淨空，不得有平台、花台、矮牆、階梯、坡道等構造物影響公眾通行，並不得為開放空間、無遮簷人行道、車位等影響建築基地使用之空間，上空需淨高 4M 並鋪設柏油路面足供人車通行。</p> <p>四、私有地 C 部分出具同意書時(附件)，應納入公寓大廈規約並列入產權移轉時交代供公眾通行使用，並同意於執照套繪列管。</p> <p>計畫道路範圍內 寬度達3.5m或4m</p> <p>計畫道路內B部分寬度合併 計畫道路外C部分達3.5m或4m</p> <p>計畫道路範圍內 寬度未達3.5m或4m</p> <p>計畫道路範圍內 寬度達3.5m或4m</p> <p>申請基地</p> <p>已開闢計畫道路</p> <p>(範圍A)現有巷已達寬度出入通路</p> <p>(範圍B)現有巷未達寬度出入通路</p> <p>(範圍C)補足出入通路和取得同意書範圍</p> <p>非現有巷空地</p> <p>現有房屋</p> <p>出入通路</p> <p>建築線</p> <p>地界線</p> <p>排水溝</p>

